

# 澎湖縣114學年度整體技藝教育計畫

## 壹、依據

- 1、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
- 2、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91號令修正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3、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940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4、 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04739號函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 5、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009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貳、目的

- 1、 提供生涯發展教育職群技藝實務試探，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興趣與潛能，導引適性學習發展。
- 2、 培養學生認識職業價值觀，建立良好品德與人本情懷，涵養工作世界敬業樂群之職業道德。
- 3、 引導學生認識產業職業與專業職群實務，透過技藝教育職業試探課程培養適應變遷的能力。
- 4、 輔導學生適性就近選讀技職教育學制，培育職業專精技術人才，鏈結產業職場的需求。
- 5、 減少學生中途離校，降低國中層級青少年犯罪比例。

- 6、藉由國中技藝競賽及成果展之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參、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肆、推動組織與職責

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成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

- 1、組織成員組成及職責：置委員十人，教育處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育處長遴聘學校校長、主任與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擔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2、檢附組織及成員名單(如附件)。

### 伍、課程設計

- 1、課程實施規定：

各校應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規劃，考慮地域特性、學校特色及地方產業發展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每職群授課內容須包含職群概論，每一職群得依課綱選擇2個(含)以上核心主題上課。

- 2、技藝競賽與成果展之規劃：

各校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規劃。

陸、作業期程及辦理單位

辦理時間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14年8月	核定114學年度第1學期技藝教育開辦計畫	教育處	
114年9月	完成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相關資料	教育處	
114年9月	函報本縣114學年度整體技藝教育計畫	教育處	
114年9月	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業務說明會	教育處	
114年9月	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校內教師研習	各國中	
114年10月	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研習(場次一)	教育處	農業職群
114年10月	114學年度技藝教育競賽細部會議	教育處	
114年12月	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研習(場次二)	教育處	設計職群
115年1月	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研習(場次三)	教育處	設計職群
115年2月	核定114學年度第2學期技藝教育開辦計畫	教育處	
115年3月	受理115年國教署補助充實改善技藝教育設備計畫申請案	教育處	
115年3月	114學年度技藝教育競賽及頒獎典禮	教育處及各承辦學校	
115年4月	114學年度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到校諮詢輔導說明會	教育處	
115年4月	114學年度技藝教育成果嘉年華籌備會	教育處	
115年5月	114學年度技藝教育成果嘉年華	教育處及承辦學校	
115年5-6月	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到校諮詢輔導	教育處	馬公、文光、中正、烏嶼
115年7月	受理下學年技藝教育課程申請	教育處	

## 柒、評量與輔導

### 1、學習評量

技藝教育學生成績評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2、轉出或轉入

學生因適應不良或生涯發展需求，得經遴輔會同意後，退出或參加技藝教育，退出技藝教育之學生，回原班級上課，學校並應於學生轉出後協助安排相關課程補救輔導。

### 3、修習證明

修習技藝教育成績及格者，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由國民中學發給修習職群證明書。

## 捌、生涯進路

1、可優先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2、可參與多元入學方案，升讀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

## 玖、經費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並參考本縣相關會計法規定辦理。

2、由本縣自一般性補助款及相關經費支應。

## 拾、訪視、考核與獎勵

### 1、訪視

由教育處處長邀集人才庫成員組成諮詢輔導小組，針對本縣轄下4所國中進行實地訪視。

## 2、 考核

第一階段由各校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教學與課程、教學設備、學生輔導、辦理成效及學生進路等先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送本府彙辦。

第二階段由本縣諮詢輔導小組委員針對部分學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結果分送受訪學校參考改進，並於下次訪視中特別檢視。

受評學校經評定為績優者，由本府統一敘獎；經評定為績效不佳者，要求限期改善，並提出改善策略方案。

## 3、 獎勵

辦理活動人員績效良好者，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 拾壹、預期效益

- 1、 協助學生對個人生涯有所了解，進而正確規劃生涯興趣。
- 2、 協助學習意願較弱之學生另類潛能開發，重新找回自信心，降低中輟比率。
- 3、 透過技藝教育課程試探，提供學生未來多元進路之參考。
- 4、 培養學生建置學習檔案，記錄個人生涯發展歷程及製作升學檔案之依據。

拾貳、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公布實施。

附件

## 澎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委員名冊

類別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職責	備註
機關代表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陳晶卉	女	統籌技藝教育內容規劃	亦為召集人
		副處長	李靜嵐	女	輔佐召集人推動計畫	
		學務管理科 科長	呂侑軒	男	督導技藝教育之執行	
學校代表	馬公國中	校長	黃銘廣	男	協助本縣於學校端推展技藝教育	
	吉貝國中	校長	吳憶如	女		
	文光國中	主任	徐慧娟	女		
	西嶼國中	主任	許惠萍	女		
	馬公國中	教師	王銘聖	男		
家長代表	澎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 長協會	理事長	吳國寶	男	協助推展本縣技藝教育	
專家學者 代表		退休校長	郭文耀	男	針對本縣技藝教育提供專業諮詢、提出執行問題及改善策略。	